

義守大學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111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11 年 8 月 5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 年 7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點及附件)，114 年 7 月 30 日校長核定
公告

一、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相關事宜，特依據教育部頒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以下簡稱資源教室)。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對象為特殊教育學生具有本校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一)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系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系排名限制。
2.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二)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但系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但未滿八十分。
2.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四、獎補助金額發給原則：

(一)獎學金：符合規定者依照身心障礙障礙等級，輕度發給新臺幣(下同)三萬元、中度以上發給四萬元。

(二)補助金：符合規定者依照身心障礙障礙等級，輕度發給一萬元、中度以上發給二萬元。如當年度符合補助金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排序優先順序如下：

1.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補助金積分表(如附件)總積分排序之。

2. 如總積分相同時，依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系排名百分比之平均值排序之。

3. 如無法進行排序時，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三)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五、申請程序：

(一) 申請者應於公告期內，檢附公告內文說明應附備審資料送交資源教室彙整，資料不齊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 符合申請資格者，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公告。

(三) 與本作業要點同性質之獎學金及補助金擇優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六、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一百一十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一百一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一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與金額，仍依教育部頒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七、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補助金積分表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

項目	內容	核選	檢附附件	積分數
1. 系排名百分比	①上學期： 100-系排名百分比()=_____ ②下學期： 100-系排名百分比()=_____ *系排名百分比：即系排名除以系人數，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後得之。 *積分數： 學年系排名平均值 = (① + ②)/2	☐	☐ 是 ☐ 否	分
2. 具有衛福部核發之身障證明障礙程度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	☐ 是 ☐ 否	8 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		6 分
	中度身心障礙者	☐		4 分
	輕度身心障礙者	☐		2 分
3. 參與資源教室辦理輔導活動情形	前一學年參與輔導活動()場 *積分數：參與 1 場得積分 1 分，參與 2 場得積分 2 分，以此類推……，最多採計 15 場獲得 15 分。	☐	☐ 是 ☐ 否	分
4. 經濟狀況	低收入戶證明	☐	☐ 是	4 分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 否	3 分
5. 其他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是 ☐ 否	3 分
	前一學年未領有校內其他相同性質獎助學金(註 3)	☐	☐ 是 ☐ 否	1 分
*註：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得申請補助金。 2. 符合申請者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務必核選積分表併同繳交。 3. 前一學年未領有嘉善樂學助學金、大義書卷獎、優秀新生獎學金等。 4. 總積分相同時，依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系排名百分比之平均值排序之。				總積分
申請人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